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明晉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潔

訴訟代理人　吳澄潔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請原告提出坐落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000地號上，門牌號碼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、18號、20號、22號等四戶建物之房屋稅籍資料到院，以利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沈詩雅